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建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0.13%。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828.76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8 月)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十)决定公司职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一)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十二)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十)决定公司职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一)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十二)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决定。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 年 12 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 年 12 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8 月)同时废止。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 年 12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的相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2022 年 12 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2022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信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信用、质押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以公司自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500 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广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广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3.50%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公司及李继维先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军宁女士、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在本次监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军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军宁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军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军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吴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彧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1 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监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军宁女士、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在本次监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军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军宁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军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军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吴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彧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1 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0.13%。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42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

8、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10、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

1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剩余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1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404,000 股。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 3,404,000 股。

13、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的说明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9.68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卓越) B+(优秀) B(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 31 名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 28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0,508,200 股)的 0.13%。(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8 人)	705,000	282,000	4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睿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技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睿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睿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